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林于斐
電 話：02-23228000 #8430
Email：yflin@mail.mof.gov.tw

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125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旨揭細則部分條文，經本部106年7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604612580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部長 許虞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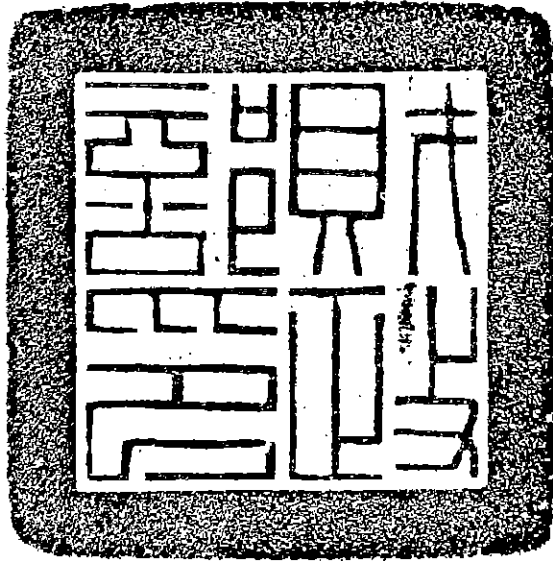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布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12580 號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許虞哲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

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

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

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

九、電影法第七條。

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及中華民國

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

十一、廢止前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及

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一
條。

十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

十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

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指法律新增

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課稅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經財政部公告應列為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分別對應減除當年度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減除後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餘額為正者，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分別對應自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當年度無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營利事業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時，如有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減除同條第三項規定之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與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該股票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及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合併計算其餘額。

二、前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以後年度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正數餘額中減除。

三、第一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正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減除以前年度之前款負數餘額。減

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當年度股票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餘額為負者，以零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作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金額。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第四項規定之計算公式中，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中扣抵。

前項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

得額)

第十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申報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合併課稅所得額，加計合併申報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前項各公司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損失之減除，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合併申報前，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分別對應自各該公司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減除後之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餘額為負數

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二、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之各公司合計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分別對應自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減除後之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三、合併申報後，各公司因股權變動而採個別申報時，該個別申報公司，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逐年按該公司當期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損失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各該款損失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分別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自合併損失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於個別申報公司之基本所得額中減除。合併

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得就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損失額，減除上開個別申報公司依規定比例計算之金額後之餘額，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繼續依規定減除之。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之留抵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前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以暫繳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者，得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會計年度之末日。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

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應由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經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者，其原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各項免稅所得，得繼續免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於九十六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嗣配合所得稅法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產業創新條例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制定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分別於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及同年十一月二日辦理修正。為利稽徵實務執行，配合企業併購法及電影法修正，並就近期公告其他法律規範新增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應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等事項，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共修正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企業併購法及電影法條次修正所敘條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
- 二、 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加成或加倍減除成本或費用之租稅優惠措施，定明「課稅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及「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範圍，並規範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新增相關減免所得額項目，係按「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為計算基礎，另定明其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減除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條）
- 三、 配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項次更動修正所敘項次。（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 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 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 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 九、電影法第七條。 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及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四、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 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 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 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 九、電影法第三十九條之一。 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及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	一、企業併購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原第三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二條，爰配合修正第四款所敘條次。 二、電影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原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次變更為第七條，爰配合修正第九款所敘條次。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理條例第十五條。 十一、廢止前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一條。 十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 十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	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 十一、廢止前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一條。 十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 十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u>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u>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 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 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	一、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及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增訂增僱員工或加薪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措施；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增訂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租稅優惠，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課稅所得額定義文字。 二、按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納稅義務人享有過多租稅減免造成租稅不公及稅基流失，基於整體產業租稅待遇衡平性，就享受各項租稅減免致繳納相對較低稅負或完全免稅之營利事業，課以基本稅負。考量中小企業發展條

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指法律新增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課稅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

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課稅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各該款之所得額分別減除當年度同款之損失，減除後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

例及產業創新條例增訂增僱員工或加薪支出及研究發展支出加成或加倍列報成本或費用減除亦屬政府提供之租稅優惠，爰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定義，俾資遵循。

三、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

四、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配合財政部近期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公告新增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增僱本國籍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及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等，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又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款係按各該減免所得稅法源，各自計算所得額及其對應損失，以餘額計入基本所得額，同條項第十款雖屬概括性規定，其經財政部公告之「個別加計項目」（例如國際金融業務條

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經財政部公告應列為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分別對應減除當年度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減除後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餘額為正者，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分別對應自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當年度無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

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餘額為正者，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自同款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時，如有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減除同條項規定之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與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該股票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及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合併計算其餘額。

二、前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以後年度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正數餘額中減除。

三、第一款合併計算後

例第二十二條之七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屬不同個別加計項目)仍應比照前揭依減免所得稅法源，按「個別加計項目」所得為計算基礎，減除相對應之損失後之餘額計入基本所得額，爰修正第五項，定明其計算原則。舉例說明，國際證券業務分行(分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應各自減除對應之損失，以其餘額計入基本所得額。

五、原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並配合修正後第五項文字及參照財政部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一九八九〇號令有關證券及期貨交易等損失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扣除之規定，增列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自以後年度所得額減除之原則，以資明確。

六、原第六項至第九項移列至第七項至第十項，併同項次調整酌修第九項文字。

項至第四項規定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營利事業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時，如有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減除同條項規定之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與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該股票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及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合併計算其餘額。

二、前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以後年度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正數餘額中減除。

三、第一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正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減除以前年度之前款負數餘額。減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當年度股票交易所得

之餘額為正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減除以前年度之前款負數餘額。減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當年度股票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餘額為負者，以零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作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金額。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第三項規定之計算公式中，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

減除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餘額為負者，以零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作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金額。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第四項規定之計算公式中，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中扣抵。

前項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稅額－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中扣抵。

前項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times$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div$(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		
第十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申報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合併課稅所得額，加計合併申報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前項各公司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損失之減除，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併申報前，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	第十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申報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合併課稅所得額，加計合併申報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前項各公司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損失之減除，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併申報前，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	一、企業併購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原第四十條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五條，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所敘條次。 二、本條文係規範適用連結稅制之營利事業關於合併申報基本所得額之計算方式，爰依第五條第五項修正條文，修正第二項相關文字，俾資一致。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分別對應自各該公司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減除後之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二、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之各公司合計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分別對應自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

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自各該公司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減除後之各該款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二、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各公司合計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從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減除後之各該款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三、合併申報後，各公司因股權變動而採個別申報時，該個別申報公司，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尚

除，減除後之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三、合併申報後，各公司因股權變動而採個別申報時，該個別申報公司，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逐年按該公司當期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損失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各該款損失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分別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自合併損失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於個別申報公司之基本所得額中減除。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得就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損失額，減除上開個

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之各該款之損失，逐年按該公司當期各該款損失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各該款損失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分別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自合併損失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於個別申報公司之基本所得額中減除。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得就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各該款損失額，減除上開個別申報公司依規定比例計算之金額後之餘額，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繼續依規定減除之。

別申報公司依規定比例計算之金額後之餘額，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繼續依規定減除之。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之留抵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前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以暫繳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者，得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會計年度之末日。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基本所得額－新臺幣五十萬元）×徵收率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之留抵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前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以暫繳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者，得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會計年度之末日。	一、配合第五條項次更動，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本條例第四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本條例第四條	企業併購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原第四十條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五條，爰配合修正條次。

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應由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應由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經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者，其原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各項免稅所得，得繼續免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經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者，其原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各項免稅所得，得繼續免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企業併購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原第三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四十二條，爰配合修正條次。

